关院马[2019]5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为确保教学秩序正常运转和教学质量稳步提升，马克思主义学院在教师队伍稳定和教学技能提升方面将加强管理。针对兼职教师的特殊性，根据课量为据、学科接近、可进可退等原则，特制定本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一、兼职教师的引进**

**（一）引进程序**

1.兼职教师应提前一学期向拟讲授课程所属教研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见附件），一式三份。

2.教研室将申请书提交学院教学秘书存档。

**（二）学院教研室审议内容**

1.申请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学科背景与学院的学科专业相符或相近，并具有该学科方面的高等教师资格证书。

2.申请人具有较强的服务和协作意识，遵守学校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服从学院管理，有足够的精力投入教学工作。既往教学情况，尤其是教学事故方面。

3.申请所授课程是否有教师缺口。

**（三）试讲考评内容**

教研室参照学校人才招聘及所授课程来组织试讲考评，并根据所需兼职教师人数，在试讲通过的申请人员中提出选聘推荐意见，报学院批准。

**二、兼职教师的考核**

**（一）考核项目与要求**

1.教学工作量：一学年至少完成两个自然班级的教学工作量。

2.课堂教学情况：由所属教研室主任听课后对其课堂教学情况进行评价。

3.教学资料完善与归档：是否按照所属教研室要求完善相关教学资料并进行归档。

4.参与教研活动：积极参与所属教研室的教研活动，每学年不少于10次。

5.参与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撰写教研教改论文数，申报和立项教研教改项目数。

6.教学事故：是否有教学事故发生。若有，注明等级与具体情况。

**（二）考核周期与程序**

1.考核周期：每学年初，由教研室根据前述考核项目与要求对兼职教师上一学年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2.考核程序：教研室向学院,提交兼职教师一学年的工作情况总结；学院召开会议进行考核，给出考核结论。

**三、兼职教师的续聘与退出**

**（一）兼职教师的续聘**

通过学院会议考核的兼职教师，自动续聘为下一学年本院兼职教师。

**（二）兼职教师的退出**

未通过学院会议考核的兼职教师，自动解聘，由所属教研室通知兼职教师本人。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应聘马克思主义学院兼职教师申请书**

**应聘马克思主义学院兼职教师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学校  |  | 专业方向  |  |
| 拟上课程  |  | 课程所属教研室  |  |
| **近三年授课情况（特别是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情况）**  |
| 时 间  | 课 程 名 称  |
|  |  |
|  |  |
|  |  |
|  |  |
|  |  |
| **曾发生教学事故情况**  |
| 时 间  | 等 级  | 事 由  |
|  |  |  |
|  |  |  |
| **教研室意见**  |
| 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马克思主义学院意见**  |
|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